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